关于加快推动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按照科技部关于支持安徽建设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批复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创新在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依托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合肥市、芜湖市、蚌埠市、安庆市、六安市等5个市为主体，以需求为牵引、产业化为目的、企业为主体，强化工业互联网思维，破除体制机制障碍，育强创新主体和转化主体，强化中试孵化、对接交易、科技金融支撑，积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率先在全省打造科技成果转化样板区，支撑科技强省建设，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贡献，为安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动能。

二、战略定位

前沿科技成果集聚区。以战略需求为导向，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开展有组织科研，努力产生更多前沿科技成果。

产业品质跃升引领区。建立健全企业主导的产业技术研发机制，培育一批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科技创新创业生态区。采用工业互联网方式，推动研发资源与企业需求精准高效对接，搭建省产学研合作协同创新平台体系，打造科技双创升级版。

跨区域协同创新样板区。积极探索、拓展与沪苏浙合作模式和路径，发挥区域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建立共享合作机制，

促进长三角跨区域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实现内陆区域国际化开放新突破。

乡村振兴发展示范区。巩固全省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探索科技成果转化支撑皖西南大别山革命老区县工业振兴和农业绿色发展“双路径”，推动革命老区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林特色产业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三、空间布局

依托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按照“五城多区”的空间架构，加快区域创新一体化发展，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各级开发区创新提升。

合肥市：以合肥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区，以合肥经开区、新站区、巢湖产业聚集区等为辐射区。重点围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公共安全、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空天信息等产业发展需要，加强科技成果源头供给，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培育引领型的原创先导产业。

芜湖市：以芜湖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区，以芜湖经开区、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三山经济开发区、鸠江经开区等为辐射区。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航天航空、大健康和绿色食品等领域，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业创新发展。

蚌埠市：以蚌埠国家高新区为核心区，以蚌埠经济开发区、淮上经济开发区、怀远经济开发区、固镇经济开发区、龙子湖硅基新材料产业园为辐射区。重点围绕新能源、新型显示、生物化工、智能传感器等产业领域，加强科技成果应用转化。

六安市：以六安高新区为核心区，以六安经开区、金安经开区、金寨经开区、霍山经开区、舒城经开区、霍邱经开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叶集经开区为辐射区。重点围绕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产业领域，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示范基地。

安庆市：以安庆高新区、高铁新区为核心区，以安庆经开区、桐城经开区和迎江、宜秀、大观、怀宁、岳西、太湖、宿松、望江、潜山等省级开发区为辐射区。重点围绕汽车及零部件、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农林生态经济等产业领域，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新兴产业发展。

四、建设目标

到2025年，建设10个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20个技术转移示范机构、30个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市场导向、利益共享、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成为全省创新发展的新引擎、长三角协同发展的重要支撑区、全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样板区。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3.2%，高新技术企业达14000家，区域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均达1500亿元以上，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数量达280家(国家级120家以上)，职业化技术经纪人达1000名以上。

五、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以构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基础架构为目标，加强前沿科技成果供给，推动成果应用转化，发挥市场化、社会化力量，加强金融、人才支撑，完善科技服务。

1.建设前沿科技成果供给体系

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建立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任务清单、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任务清单，设立战略性基础研究计划，优化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区域内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引导机制，推动企业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或者独立建立基础研究基金。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动。聚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梳理“卡脖子”清单、“进口替代”清单，集中力量在集成电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采取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实施省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与区域内5个市的攻关计划项目相衔接。落实种业强省行动方案，加强种业新技术应用和新品种研发，支持合肥打造“种业之都”。

2.建设支撑成果转化的创新平台体系

加快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实施国家实验室建设专项推进行动。全力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高标准建设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加快建设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数据空间研究院，加快组建环境研究院。整合区域内高校院所、科技型领军企业等优势力量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争取更多高能级创新平台纳入全国重点实验室体系，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推动高校院所与企业联合共建学科实验室。

建设科技成果孵化及产业化平台。支持区域内5个市紧扣当地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培育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实现千亿以上产业全覆盖。建设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先导技术概念验证中心，验证形成的前沿科技成果或衍生成果。支持安徽创新馆、中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芜湖研究院、蚌埠传感谷等建设产业化中试平台、熟化基地、产业化基地，开展概念验证、小试中试、检测验证、应用推广等服务。到2025年，建设10个以上安徽省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

3.构建多层次科技人才保障体系

引进培育高精尖人才。贯彻落实省委人才决定，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加大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强人才国际交流，造就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开展技术经济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支持安徽创新馆探索开展技术经纪人信用积分制与交易委托代理制、技术交易委托代理制与技术经理人事务所建设。支持高校与技术转移机构、投资机构、龙头企业共建技术经理人培养基地，培育一批高素质、复合型技术经理人。

推进“双链融合”专员和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选认科技特派员，组建科技特派团，建设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每年选派产业链与创新链“双链融合专员”，到县域帮助企业开展技术需求挖掘、对接高校院所和领军企业科技资源和人才团队，服务乡村振兴二、三次产业发展。

4.建设专业化科技服务体系

依托安徽创新馆建设科技大市场，加快在区域内建设科技大市场分市场，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科技交易市场体系，打造“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的科技大市场。赋予安徽创新馆科技成果挂牌、拍卖等交易功能，按照“前店后坊”模式，与省内产业园区共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

创新技术交易模式。创新技术交易模式。推进安徽科技大市场线上平台同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互嵌，升级线上线下技术交易网络平台，通过线上信息共享与线下专业服务相结合，推动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创新成果共享。高水平举办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组织开展常态化科技成果路演展示对接活动。充分发挥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加快安徽省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支持区域内本科高校、科研院所全面建立由单位分管负责人牵头的技术转移机构。支持安徽大学技术转移中心、芜湖市产业创新中心、蚌埠市技术转移中心、六安市技术转移中心、安庆市科技开发中心等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区域内5个市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每年依据技术转移机构促成在省内落地的技术交易数量、成交额等指标开展排名。

5.建设金融支撑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强化金融和科技融合。支持商业银行等设立科技金融特色机构，着力提高科技金融特色机构建设质量，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支持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创新创业等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开展授信，推广研发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新兴科技保险业务。

建立天使投资基金群。完善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省种子投资基金，设立雏鹰计划专项基金、新型研发机构专项基金，投资损失最高可达80%，支持“投早投小投科技”。

（二）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创新

深化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改革，探索成果转化模式创新，凝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共识，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和制度环境，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和水平。

6.加强科技体制改革创新

深入推进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支持创新主体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承担国家全面创新改革任务，打通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金融链上下游的堵点和痛点，完善大中小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等创新主体相互融通，推动科技和经济深度融合。高校院所成功揭榜的，在科技成果转化单项考核中给于适当加分。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提升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化水平。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试点推行科研管理“绿色通道”、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财务报销责任告知和信用承诺制。加快推进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扩大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激励等方面的创新自主权。

7.加强成果转化模式创新

强化应用场景供给。支持合肥市等有条件的市建设场景创新促进中心，常态化开展场景挖掘、策划、发布、对接等工作，力争每年打造100个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应用场景。加快示范区智慧社区、智能工业、共享交通等多元应用场景构建与供给，加速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前沿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落地，强化特色成果转移转化。

搭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平台。支持科技型领军企业以重大研发任务为纽带，搭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平台，探索联合攻关、利益共享、知识产权运营的有效机制与模式，实现产学研协同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应用同步高效进行。支持芜湖与大院大所共建产业研究院，支持蚌埠探索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二八”合作模式，开拓大院大所合作新路径。

8.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创新

完善示范区建设政策。在建设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过程中，及时梳理影响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问题，不断完善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专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资金投入、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

完善“创新成果+园区+基金+资金”的科技成果转化“四融模式”，探索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行业准入机制，健全科技应用示范项目与政府采购相结合机制，推动创新产品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在总结安徽大学等5所省属高校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改革试点的经验基础上，有序扩大改革试点范围。

（三）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通道

打通跨区域、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技术转移通道，增强技术转移体系的辐射和扩散功能，推动科技成果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强技术与企业、产业和经济的深度融合。

9.打通产学研协同创新通道

打造“科大硅谷”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市场化服务平台公司负责“科大硅谷”建设运营，在全球创新资源富集区域布局建设海外科技创新中心、离岸创新创业中心，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等领域，每年招引一批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团队。大力推进中国科大商学院建设，搭建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交流互动融合平台。

推动“羚羊”工业互联网等平台高效对接研发资源与企业。提升“羚羊”工业互联网等平台创新资源整合能力，打通政企数据连接，推动科技成果上平台、专家智库聚平台、中小企业用平台。鼓励支持高校师生、科研人员和团队依托“羚羊”工业互联网等平台，发布科研成果，对接技术需求，成为生态服务商，并将转化对接实效纳入单位职称评定和绩效考核业绩。

激发各类人员创业动能。高水平建设安徽（合肥）侨梦苑、长三角海创中心，打造海外华人华侨创新创业集聚区，有效激活留学人员的创新、创业、创造动能。推动利用省外资金提质增效，推进徽商回归，鼓励海内外皖籍人士回乡投资创业。支持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完善科研人员创业激励机制，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大院大所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

抢抓“硬科技”创业机遇。围绕人工智能、精准医疗、量子通信等原创先导产业领域，大力支持园区企业、孵化器申报留学人员创业园、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引才载体，吸引国内外优秀科研团队和人才来皖开展“硬科技”创业行动，培育一批“硬科技”“深科技”领域创业企业。

完善科技创新创业孵化全链条。聚焦电子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特色产业领域，动员市场化、社会化力量，支持有条件的行业龙头企业建设运营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快建设中安创谷科创小镇等，打造集科技服务、产学研用等为一体的多功能社区型孵化器、特色双创街区和创业社区。

10.打通跨区域转移转化通道

建立跨区域长效合作机制。联合沪苏浙加快完善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机制，发挥长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联盟的作用，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质量。鼓励企业建立国际化技术经营公司、海外研发中心，与技术转移国际组织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

强化长三角协同创新与成果转化。支持合肥、芜湖等市参与建设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推进合肥、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两心同创”，共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地。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投资机构交流合作，加强合肥原始创新能力与苏南地区先进制造产业能力对接，推动跨区域协同创新。鼓励长三角G60科创走廊芜湖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飞地”建设，支持芜湖探索“孵化在上海、产业化在芜湖”“研发在上海、转化在芜湖”“前台在上海、后台在芜湖”的区域协同创新模式。支持安庆开展浙江大学安庆未来产业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组建安庆市长三角未来产业研究院，联合共建产业园，鼓励与北京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院所合作，支持研究院研发团队吸引社会资本在产业园成立科技企业，探索成果转化收益反哺研究院和研究中心建设机制。

辐射带动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立足合芜蚌周边区域产业定位和创新发展需求，探索“飞地园区”合作模式，建设一批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加强科技支撑引领大别山革命老区和皖北皖南等区域创新协调发展。

11.打通大中小企业联动通道

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科技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承担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鼓励龙头企业定期发布研发需求，支持中小企业发挥细分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创新优势，承接龙头企业的市场化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以“研发众包”模式，推动龙头企业的产业端、需求端与中小企业的创新端、供给端融通发展。

支持龙头企业设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发挥龙头企业资本和市场化资源优势，鼓励其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设立创业投资资金，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创业培训、天使投资、供应链合作、市场渠道搭建等服务，推动龙头企业“二次创业”。

12.打通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通道

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安庆汽车及零部件、化工新材料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打造若干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汽车及零部件、化工新材料、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传统产业龙头企业示范引领带动作用，鼓励其建设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进一步发挥省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省高层次人才团队、省科技重大专项、省重点研发项目的扶持带动作用。

促进农林业绿色深度发展。实现大别山革命老区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全覆盖，重点促进茶叶、油茶、瓜蒌、中药材、高山蔬菜、畜禽、水产等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特色高效种养业。重点培育一批农林业高新技术企业，转化一批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科技成果，提高特色农林产业深加工技术水平，提升生态产品经济价值。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联席会议统筹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指导合肥、芜湖、蚌埠、六安、安庆等市政府落实重点任务，省科技厅做好协调联络工作。建立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发挥科学界和智库对创新决策的支撑作用，提高科技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二）加强示范引导

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示范，在示范区内选择一批产业基地、高校院所和骨干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试点，探索具有安徽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模式，为全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示范。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加大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型企业的宣传，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监测评价

建立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示范区发展总体情况。建立目标责任制，分解落实评价指标，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形成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